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年报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
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
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变更年报
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1、鉴于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9 年，根据财政
部《关于印发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财金
[2010]169 号）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做出改聘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决议程序符
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2、董事会在发出《关于变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
认可。
3、经核查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
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
能够满足公司2012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
审计。201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，审计费用合理。
因此，同意改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外部审计机
构，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表决结果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
股东大会审议。
独立董事：陈宇、杨丽荣、赵守国
2012 年 12 月 7 日